

失業保險 持續符合資格的 要求 有時間去工作

您的合法權利

要符合失業保險 (UI) 的資格並持續符合資格，處理 UI 的機構失業局 (EDD) 需要知道您符合以下的要求：

- 有能力去工作；
- 有時間去工作（本事實說明書的主題）；
- 正在積極尋找工作；
- 願意接受合適的工作，而且；
- 報告任何您賺取的收入。

這些要求的每一項都會在分別的事實說明書中加以討論。本事實說明書給您提供有關向 EDD 報告的一般資訊，特別是“有時間去工作”意味著什麼。

1. EDD 如何知道我是否符合這些要求？

EDD 通過一份叫做「持續申請表」的表格來收集您是否繼續符合福利資格的訊息。您應當每兩個星期收到一份寄來的該表格。如果您現在沒有收到這些「持續申請表」，您應當與 EDD 聯繫並要求它們把這些表格寄給您。您必須為您希望失業福利申請持續有效的每一個星期填寫並寄回一份「持續申請表」。您只有在每一個星期都達到以上所有的要求並且（在最後期限那一天或之前）寄給 EDD 一份填好的「持續申請表」顯示您是符合資格的，您才會在那些個星期得到支付給您的失業福利。

2. 「持續申請表」都問些什麼？

「持續申請表」問的問題是有關您工作的能力、您是否有時間去工作、您尋找工作的情形以及在表格所涉及的那段時間內您所賺取的收入。表格也會問您有沒有開始參加任何形式的學校學習或培訓計畫，因為學校學習或培訓有可能會影響您是否有時間去工作及尋找工作。表格的背面留出空白去寫出您找工作的詳細情況，但是大部分人都不需要每個星期為 EDD 填好這一部分。只有當表格正面在要求您這麼做的方塊裡用黑墨水標記一個“X”，您才必須為 EDD 填寫這一部分。

您在「持續申請表」上所做出的回答會決定您是否每周都符合任何失業福利。如果您不按照要求每兩個星期將「持續申請表」填好並寄回，EDD 會認為您不再符合任何失業福利的資格並撤銷您的申請。

3. “有時間工作” 的意思是什麼？

一般來說，“有時間工作” 便意味著沒有任何事情能夠阻止您立即接受並開始一份新的全職工作。下面是一些一般情況的例子可能造成EDD的代表會認為您並沒有達到有時間去工作的要求：

生病、受傷或醫療狀況
 現時缺乏托兒安排
 注冊或參加未經批准的學校或培訓計畫
 自我雇用/獨立契約工作
 計畫去旅行/休閒
 您願意工作的日期及小時有所限制
 有阻止您上下班的交通方面的限制
 僅僅尋找非全職工作
 勞工市場上缺乏工作

以上各種條件都會在下面進一步討論。

4. 如果我某個星期只有部分時間可以工作會怎樣？

如果對您能夠工作時間上的限制僅僅使得您在某個星期一部分時間內無法工作，您可能依然有資格得到您每周失業福利按比例分配的一部分，就是說您實際上有時間工作的那一天或那幾天仍然有可能得到福利金。但如果您生了病或者受了傷，使您在超過 8 天的時間裡無法工作或者無法尋找工作，您應當轉而考慮向 EDD 提出臨時(州)殘障保險的申請。

5. 如果我生了病、受了傷或者有醫療狀況會怎樣？

如果您生了病、受了傷或有醫療狀況(包括懷孕)而使得您無法在您通常的領域工作，EDD 可能會取消您在某一星期的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裡獲得失業福利金的資格，原因是您沒有達到有能力工作並且有時間工作的要求。在這些情況下，EDD 可能會認為您僅僅是因為身體上或感情上沒有能力去工作，因而沒有時間去工作。這就是說，您一但身體上或感情上能夠去工作，您應該可以重新開啟您的申請。有可能您能夠避免因為生病而遭到拒絕，方法是說服 EDD 雖然您生了病或受了傷，您仍然可以接受工作。(想得知更多的有關因為身體上或情感上沒有能力去工作而失去資格的訊息，請參閱我們的題為《失業保險持續合格的要求：有能力去工作》的事實說明書)

6. 如果我現在沒有托兒安排會怎樣？

EDD 通常認為沒有托兒安排的員工將不能夠立即接受並開始新的全職工作。所以 EDD 認為大部分沒有穩固的托兒安排的員工是沒有時間去工作的，所以沒有資格得到福利。一般情況下，在初始電話確定問訊中會確定您是否有小孩子並且是否有充分的托兒安排。但是在問訊的時候，EDD 應當解釋“您是否有托兒安排？”這個問題，說它並不限於付款的托兒安排。不論您安排照顧小孩的人是付費的托兒照管人還是不付費的家人或朋友都無所謂。因為這個原因，如果您有托兒問題的話，那麼重要的是要把某人的名字給 EDD——這個人能夠在別人給您提供一份工作或工作面試的時候有時間照顧您的小孩——不管這個人是需要付費的還是不需要付費的。這樣的話，EDD 就會知道您不會讓您照料小孩的責任阻止您接受一份新工作或參加一個面試。

7. 如果我註冊或者參加了學校學習或培訓計畫會怎樣？

有兩種方法可以使您在上學的同時符合失業福利的資格。您可以或者通過得到加州培訓福利計畫的批准（見下面內容），或者能夠證明您在學校學習或接受培訓的同時仍然能過全職工作。這就是說您應當註冊這樣一些課程，其上課的時間是在您平時工作時間之外的時間或日期。比如說，您平時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是正常業務時間，那麼在晚上或周末去學校學習應該不會影響到您的福利。如果您平常的工作時間是在晚上（例如，在酒吧工作的那些人或者那些可以做大夜班工作的人）您應當可以在白天上學而仍然符合資格。

如果您的學校或培訓事先得到加州福利培訓 (CTB) 計畫的批准，您也會符合資格，該計畫由 EDD 運營。很多需要額外工作技能的職工可以通過這個 CTB 計畫獲得免費的培訓，而且也可以得到失業福利而不被認為是沒有時間去工作的人。如果您想得知更多有關如何符合 CTB 計畫資格的訊息，請直接與 EDD 聯繫。

8. 如果我現在為我自己工作或者我的工作為獨立契約工作會怎樣？

EDD 把自我雇用或獨立契約的工作看做是類似於在學校上學，如上所描述。一般來說，這會被看做是能夠阻止您接受並開始一份新的全職工作的事情。因為這個原因，可能您只有在能夠證明您做自我雇用工作或獨立契約工作的日期或時間並不與您受雇工作領域的正常工作時間相衝突，您才有可能符合獲得失業福利金的資格。而且，EDD 要求您在您的《持續申請表》中報告您每星期所賺取收入的金額，包括從自我雇用或獨立契約工作中所得到的收入，並且會降低您那個星期的失業福利金額，方法是從那個星期的失業福利支票中減掉您所報告的收入的 75%。

9. 如果我有計畫去旅遊或去度假會怎樣？

所有的從您的找尋工作中占去您時間的活動，或者是使您根本無法接受別人可能給您提供工作的活動，都會使您失去得到失業福利金的資格。所以，一般來說只要您在度假或者遠離勞工市場，在整個這段時間您都會失去資格。但是，只要您通過《持續申請表》繼續每兩個星期向 EDD 報告一次，您應當可以在您的假期/旅行一結束就重新開啟您的申請。如果您在一個不同的勞工市場旅行去尋找工作，您可能仍然有資格獲得失業福利金，但是您必須向 EDD 說明您旅行的主要目的是找工作而且您是以這種方式安排您的旅行的一即您不會錯過任何您現在區域別人可能給您提供的工作。比如說，您應當準備好去說服 EDD，有人替您檢查您的郵件及信息，而且如果有必要你有辦法立即返回。

10. 如果我找的工作僅僅是一個星期中的某幾天或是一天中的某幾個小時的工作會怎樣？

很多人想當然地認為只要他們正在找工作，那麼他們找什麼類型的工作或找多大工作量的工作都無所謂。但是，EDD 期望所有接受失業福利的職工都對工作日期及工作時間保持靈活，並期望大部分的職工都去找全職的工作(下面有更多信息)。您對您尋找工作類型或工作量所附加的任何限制都會造成 EDD 仔細的去檢查您是否仍然符合有時間去作的要求，並可能造成您失去資格。一般來說，只有那些由於身體或情感上的殘障所造成的限制或者是某個行業領域其工作時間不在正常工作時間範圍內的限制是被允許的。

11. 如果我只是找非全職工作會怎樣？

非全職工作的要求只有在三種情況下被允許：

-您在您的“基本期*”期間有做非全職工作的歷史，**而且**您願意接受與您的“基本期”內的工作有類似條件的工作，**而且**在您的職業範圍內有非全職的工作，或者-您的非全職的要求是基於**身體上或情感上的殘障**，但是您仍然可以在您平時的職業範圍內工作，或者-如果您是**大學生**且能證明您以經註冊上學並且在至少兩年的時間內僅僅通過非全職工作來資助您自己。

12. 如果我有交通方面的限制使我無法上下班會怎樣？

如果 EDD 認為您沒有辦法到達工作地點去上班，您就會被看做是沒有時間去工作。如果您不願意開車到離家一定距離以外的地方去(通常一個小時或不到一個小時)或者是您不能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您可能會沒有資格得到福利。如果您有交通上的問題，您應當準備好告訴 EDD 您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比如說請您認識的人讓您搭車上班或者搭車到公共汽車站。如果您不能乘坐公車因為您不知道怎麼去坐，您應當與公共汽車公司聯繫以了解乘車去您找到工作地方的最好的方法。如果您探詢了不同的通勤選擇，您就會有更好的機會去說服 EDD 如果您得到一份給您的工作，您到工作地點上班沒有問題。

*想得知更多有關“基本期”的信息，請參閱我們題為《失業保險資格要求：過去收入的要求/每周福利金額》的事實說明書



13. 如果在我居住的地方實在沒有像我通常做的工作那樣的其它工作會怎樣？

要被認為是有時間去工作的，在您居住的地方必須有(您有資格做的)工作給您去做。有的人的工作領域十分特別，工作機會不是很多。如果您的工作領域是一個特殊的領域，您只有居住在對那一類工作有需求的地區您才有可能有資格得到失業福利。

14. 如果我因為“有時間去工作”的要求而被取消獲得福利的資格我應當怎麼辦？

只要您沒有時間的原因存在，您因為沒有時間而被取消資格就會一直持續下去。比如說，如果您因為注冊上學而被取消資格，您可能在學期結束的時候就變成有資格了。類似地，如果您因為只願意接受非全職工作而被取消資格，您一旦願意接受全職的工作您就有可能有資格了。因為這個原因，您可以選擇兩種方法種的一種來處理失取資格的問題：

- 1) 如果您相信您被錯誤地取消了資格，您可以對此取消資格的決定上訴(見下面的上訴訊息)，或者
- 2) 如果您相信您被正確地拒絕了失業保險福利，因為您臨時地沒有時間去工作，您可以忽略取消資格的通知書。當您的條件不再阻止您工作的事候，您只要聯繫 EDD 要求“重新開啟”您的申請就可以了。

接受對您的拒絕，而在以後的日期重新開啟申請會延遲您的福利。但是，那可能不會影響您得到福利的總金額，因為您福利的“上限”會保持不變(您一般在一年以內可以得到 26 個星期的福利)

15. 我上訴必須要做什麼？

如果您要對取消資格的決定上訴，您必須寄一封簡信給 EDD，說明您不同意取消您資格的決定。EDD 寄給您的通知您沒有資格的《決定通知書》通常會包含一份提起上訴的表格。您必須在《決定通知書》寄給您的 20 天之內將此信寄出。在 EDD 寄給您的通知書的底下會有一個具體的上訴的最後期限。任何在 EDD 寄給您《決定通知書》超過 20 天以後才寄出去的上訴都會被看做過遲的上訴。只有當您能夠證明您未按時上訴有“好的理由”您的過遲上訴才會被允許。但“好的理由”很難以證明，所以如果有可能一定要趕在最後期限以前。

本事實說明書意圖提供有關加州就業合法權利準確的、一般性的資訊。 但是因為法律及法定程序會時有變化及不同的解釋，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中心不能夠確保這份資料包含最新的訊息，也不會對其使用負任何責任。 請不要僅僅依賴此訊息而不去就您特定情況下的權利諮詢律師及適當機構。

想得到更多有關您的職業權利的信息，請電：

The Workers' Rights Clinic 勞工權利指導中心

415-864-8208 (舊金山灣區) 或 866-864-8208 (加州免費)

勞工權利指導中心是法律援助會-職工法中心的一個專案項目，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專注於與低收入職工有關工作的法律權利，並且在廣泛的與工作有關的問題上提供免費訊息。

